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曾鸿彬（公民身份号码510322197505247997）徐昭芳（公民身份号码510322197903058120）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02民初424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诉被告曾鸿彬，徐昭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在左楼303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